

证券代码：430229

证券简称：绿岸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29	绿岸网络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0 幢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3-003）及《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386,269.36 元。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报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2:00-12: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0 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勇；联系电话：021-66318503；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0 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